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金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昱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金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呂金燕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艾迪@」（下稱「艾迪@」）、「Aaron」（下稱「Aaron」）、「Charles」（另稱「陳祺榮」或「陳棋榮」，下稱「Charles」）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艾迪@」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以LINE暱稱「少傑」與莊玉琪互加為好友，並佯稱可投資掏寶搶優惠券云云，莊玉琪察覺有異遂先與員警聯繫，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富銀科技」登記資料，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裝、LINE暱稱「富銀科技」之虛擬貨幣幣商約定，於115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以新臺幣（下同）40萬元，購買等值泰達幣（USDT），並由員警事先準備假鈔、莊玉琪準備2,000元之真鈔預計用以交付。嗣呂金燕依「艾迪@」指示，預定於收取莊玉琪交付之款項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交或層轉他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於115年7月21日下午5時43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向莊玉琪收取

上開準備之假鈔及真鈔2,000元後，即由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被告未能取得詐欺所得及完成後續層轉行為，而詐欺取財及洗錢均未遂。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用以認定被告呂金燕有罪之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表示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案又核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及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7頁，本院卷第4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玉琪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8頁），並有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4至50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9至4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職務報告、贓證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51至52、55至59、63至6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7至38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艾迪@」、「Aaron」、「Charles」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之犯行因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生效，其中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謂：【.....二、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等語，是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惟因尚處於未遂階段，且因被害人認無損失而無意願到庭（見本院卷第19頁），致被告無從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是本案無從依現行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

3.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本案想像競合之中之輕罪，是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為本案量刑因素之一，不另依本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獲取報酬而擔任車手之職，促進犯罪並阻礙犯罪偵查，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中行為分擔之程度、因本案犯罪獲得之利益、被害人於本案中所受損害

之程度，被害人表示因為無損失、毋庸到庭、請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護理人員、案發時已離職、需要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請求就被告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上開量刑事項，認不宜逕科以被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案之犯行未遂而尚未實際取得財物或報酬，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於本案犯行前已獲得詐欺集團預支之本案報酬，堪認被告無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本案之洗錢犯行未遂，於本案無洗錢財物，亦無庸宣告沒收。

(三)扣案之2,000元，為被害人所提供，因被告於本案犯行未遂，而非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5頁），無須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被告自承為用來聯絡「艾迪@」之用（見偵卷第86頁，本院卷第42頁），且本案亦係「艾迪@」指示被告前往向被害人取款（見本院卷第33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五)扣案之5,100元，被告供稱係案發當日前一天領得，係補給案發前之車資，並非案發當日之車資或報酬（見本院卷第42頁），卷內亦無證據上開5,100元為被告欲領之報酬或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是亦不予宣告沒收。

(六)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115年6月1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迪@」、「Aaron」、「Charles」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向受詐騙之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雖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言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

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被告雖坦承起訴書全部罪名（見本院卷第45頁），惟觀諸起訴書證據清單欄及待證事實，並無足以證明被告客觀上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卷內又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是堪認被告參與本案之行為屬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尚難逕認被告於主觀上有成為犯罪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犯罪組織之情形。故就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傳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亞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GOOGLE 10A 手機，1支	1.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見偵卷第59頁